

## 公告

尊敬的电信电视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2年9月16日凌晨00:00~06:00对中兴ITV平台设备进行升级优化。优化期间,对部分客户观看电信电视有短时影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2年9月14日

##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2年9月16日凌晨00:00~06:00对4G网络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届时,全省4G用户上网及高清语音业务使用将受短时影响,如遇上述问题,请重新开关机即可恢复。

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2年9月14日

## 讣告

民建海南省第五、六、七届委员会委员,民建海南省直属二总支第一、二、三届委员会副主委,二总支第二支部第一、二、三届委员会主委,海南摩比积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海南摩比积分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蓝色老人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原第十三、十四届海口市政协委员吴佩霖同志在向陵水疫区捐赠抗疫物资时,因突发疾病晕倒在场,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于2022年8月16日16时在陵水逝世,享年53岁。

吴佩霖同志遗体告别仪式定于2022年9月16日9时30分在海口殡仪馆南海厅举行。

特此讣告。

吴佩霖同志治丧小组  
2022年9月13日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夏振凯与海南惠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通知书

根据夏振凯与海南惠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夏振凯将其对三亚绿色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资产名称:三亚绿色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判决书文号:(2017)琼02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2018)琼民终80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转让给海南惠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公告要求三亚绿色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惠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2年9月16日凌晨00:00~06:00对固网语音系统进行优化。届时,固网语音用户通信业务使用将受短时影响。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2年9月14日

##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给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2年9月14日20:00~9月15日06:00,9月15日20:00~9月16日06:00对10000号系统进行升级,届时将可能影响10000/10001、96999、10009、65810000、18907510000等服务热线的话务接入及相关业务受理、查询服务,升级期间请关注海南电信微信公众号、欢Go客户端、网上营业厅进行相关电信服务。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2年9月14日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22]128号

海南达维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6MA5T6QU900,法定代表人:王世儒)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一稽处(2022)98号)公告送达,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来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处理

决定书》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22号税务大厦910室

联系人:王光生、黄志群,联系电话:66969045。

附件:《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一稽处(2022)98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2年9月5日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琼税一稽处[2022]98号

海南达维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6MA5T6QU900)  
我局于2021年5月19日至2022年8月3日对你公司(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坡心镇高坡村第七村民小组32房2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你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于2019年9月23日向九江兴鞋业有限公司虚开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600182130,发票号码008560014-00856022,货物名称为:“化学合成材料\*复合橡胶”;于2021年5月25日和2021年10月27日向上高县辰辰鞋业有限公司虚开合计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600193130,发票号码05625875-05625881;发票代码4600211130,发票号码03227358-03227359,03231115-03231118,货物名称为:“化学合成材料\*复合橡胶”。上述发票共计22份,涉及金额合计:1,996,902.58元,税额合计:259,597.42元,价税合计:2,256,500.00元。(一)你公司走逃(失联):经核查,你公司不在工商、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二)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你公司无橡胶生产租赁、购买生产设备、委托橡胶加工以及生产使用水电气费的相关发票,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无委托加工的情况。(三)大宗交易未收款:你公司在大宗交易未收款的情况下给广昌县宏昌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宜春安尼特制鞋有限公司,宜春佰之特制鞋有限公司开具2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2,806,250.00元,实际收款为:343,398.00元,未收款差额:2,462,852.00元,未收款比例为87.76%。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向九江兴鞋业有限公司和上高县辰辰鞋业有限公司开具2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1,996,902.58元,税额合计:259,597.42元,价税合计:2,256,500.00元的行为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你公司若对本《税务处理决定书》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2年9月1日

抄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屯昌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22]130号

海南科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5TWJB2P,法定代表人:庞宇辰)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一稽处(2022)99号)公告送达,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来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处理

决定书》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22号税务大厦911室,联系人:黄先生、王先生,联系电话:0898-66969045;附件: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一稽处(2022)99号)(海南科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2年9月7日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琼税一稽处[2022]99号

海南科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JB2P)  
我局于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8月23日对你公司(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坡心镇高坡村第七村民小组32房2楼)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关涉税违法情况进行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你公司在无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和存在大宗交易未收款的情况下,于2021年7月27日给广昌县宏昌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开具的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600211130,发票号码05628726-05628727,05628729-05628731,货物名称为:“化学合成材料\*复合橡胶”);于2021年9月27日给宜春安尼特制鞋有限公司开具的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600211130,发票号码03227291-03227296,发票品目为“化学合成材料\*其他橡胶”);于2021年9月27日给宜春佰之特制鞋有限公司开具的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600211130,发票号码01833651-01833656,03227297-03227299,发票品目为:“化学合成材料\*其他橡胶”)和2021年10月27日给宜春佰之特制鞋有限公司开具的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600211130,01833660-01833665,发票品目为:“化学合成材料\*其他橡胶”),以上共计26份,涉及金额:2,483,407.01元,税额:322,842.99元,价税合计:2,806,250.00元,属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

发票。(一)符合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经检查人员通过实地调查核实你的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电话查询、邮寄检查通知书、公告检查通知书和事项通知书等手段,仍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符合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二)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你公司无橡胶生产租赁、购买生产设备、委托橡胶加工以及生产使用水电气费的相关发票,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无委托加工的情况。(三)大宗交易未收款:你公司在大宗交易未收款的情况下给广昌县宏昌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宜春安尼特制鞋有限公司,宜春佰之特制鞋有限公司开具2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属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你公司若对本《税务处理决定书》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2年9月1日

抄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屯昌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22]127号

海南良品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TKJX70G)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一稽处(2022)100号)公告送达,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来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处

决定书》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22号税务大厦910室

联系人:黄志群、王光生,联系电话:0898-66969045。

附件:《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一稽处(2022)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2年9月5日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琼税一稽处[2022]100号

海南良品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TKJX70G)  
我局于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8月23日对你公司(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坡心镇高坡村第七村民小组32房2楼)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关涉税违法情况进行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你公司利用虚假地址注册、在无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和大宗交易未收款的情况下,于2020年12月25日给向宜春昌溢鞋业有限公司开具的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600191130,发票号码02298323;发票代码4600193130,发票号码05639756-05639759),于2021年4月26日给向宜春昌溢鞋业有限公司开具的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600193130,发票号码05642768-05642771);于2021年5月26日给向宜春昌溢鞋业有限公司开具的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600193130,发票号码05647915-05647923)。以上共计18份,涉及金额:1,728,230.09元,税额:224,669.91元,价税合计:1,952,900.00元,属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符合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

经检查人员通过实地调查核实你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

营地址、电话查询、邮寄检查通知书、公告检查通知书和事项通知书等手段,仍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符合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

(二)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

你公司无橡胶生产租赁、购买生产设备、委托橡胶加工以及生产

使用水电气费的相关发票,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无委托加工的情况。

(三)大宗交易未收款

你公司向宜春昌溢鞋业有限公司宜春昌溢鞋业有限公司开具

1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1,952,900.00元,未能找到对应的银行流水收款信息。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开具的上述1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若对本《税务处理决定书》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2年9月1日

抄送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屯昌县税务局

## 讣告

民建海南省第五、六、七届委员会委员,民建海南省直属二总支第一、二、三届委员会副主委,二总支第二支部第一、二、三届委员会主委,海南摩比积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海南摩比积分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蓝色老人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原第十三、十四届海口市政协委员吴佩霖同志在向陵水疫区捐赠抗疫物资时,因突发疾病晕倒在场,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于2022年8月16日16时在陵水逝世,享年53岁。

吴佩霖同志遗体告别仪式定于2022年9月16日9时30分在海口殡仪馆南海厅举行。

特此讣告。

吴佩霖同志治丧小组  
2022年9月13日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夏振凯与海南惠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通知书

根据夏振凯与海南惠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夏振凯将其对三亚绿色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资产名称:三亚绿色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判决书文号:(2017)琼02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2018)琼民终80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转让给海南惠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公告要求三亚绿色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惠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
------	------	----	------	----